

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响政办发〔2026〕25号

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响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各有关单位：

《响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响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衔接

1.5 工作原则

1.6 事件分级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

2.2 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3 监测、报告与预警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措施

4.3 响应终止

5 后期工作

5.1 环境损害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6.4 机制保障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

7.2 培训

7.3 演练

8 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预案实施日期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统一、科学、高效、有序地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保障供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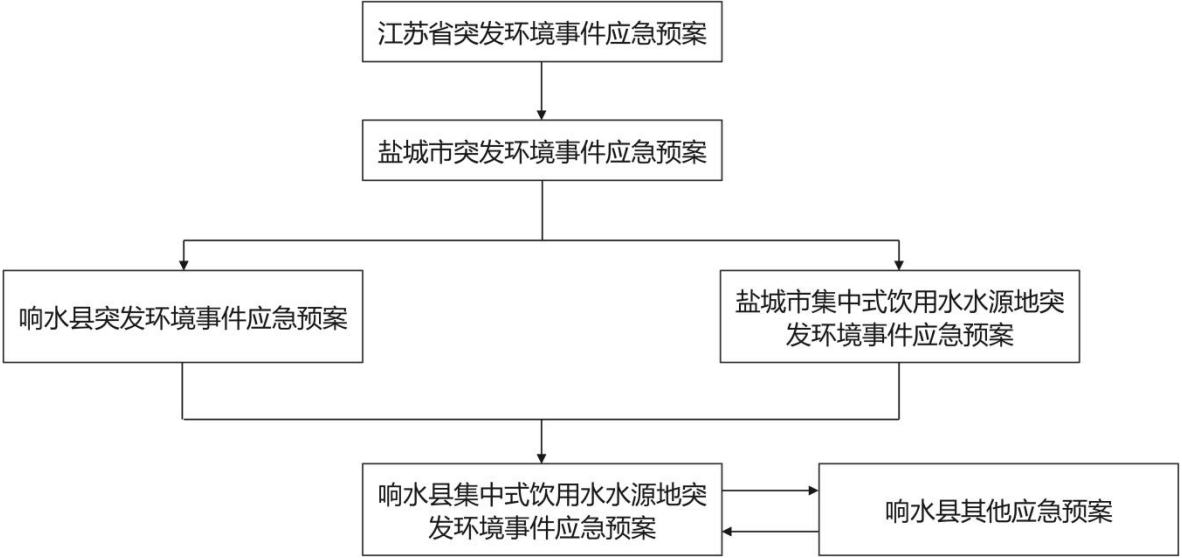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响水县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以及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外但可能影响到我县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响水县行政区域内共有 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响

水县通榆河洪圩水源地、滨海县响水县废黄河东坎（运河）水源地和响水县滨海县中山河大有（滨淮）水源地。响水县通榆河洪圩水源地位于响水县城西南侧，是县城自来水厂的主供水源，设计取水规模 5 万 m³/d（现状 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响水县洪圩村境内，县城西南角，距通榆河响水船闸南约 4km，具体位置是 E119°34'44.7"、N34°10'11.7"；滨海县响水县废黄河东坎（运河）水源地是运河水厂的主供水源，设计取水规模 5 万 m³/d（现状 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响水县运河镇伏兴村境内，废黄河左岸，坐标为 N34°03'01"，E119°45'25"；响水县滨海县中山河大有（滨淮）水源地是沿海水厂的主供水源，规划取水规模 10 万 m³/d（现状 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响水县黄海农场境内，中山河左岸，坐标为 E120°01'00"、N34°16'48"。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作为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独立编制，与相关预案间互为衔接，各预案间衔接拓扑图如下所示：



1.5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属地为主，协同联动。
- (4) 快速有效，迅速控制。
- (5)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 (6)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1.6 事件分级

依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将响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Ⅰ级）：指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Ⅱ级）：指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Ⅲ级）：指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Ⅳ级）：指因环境污染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响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县生态环境局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根据县领导指示，临时成立响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成后自动撤销），统一指挥协调响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当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一般由县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根据市人民政府及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当处置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一般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进行处置。

2.2 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由县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主任，其成员包括不限于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水务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主要职责为：落实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2.3 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一指导、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调节性重要商品以及通用性救灾物资保障；协调电力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的电力输送与电力设施安全；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协调通用救灾物资调运。

县公安局：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维护，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协助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转移；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人员的立案侦查；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网上煽动滋事闹事、造谣等相关信息处置和依法查处工作；依法处理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事件发生后的巡逻防范，严厉打击借机生事、趁火打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县级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地质灾害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负责环境应急专家库的组建、维护和更新；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故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件责任追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相关建设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参加事故调查和处置，协调水源地及相关工程调度工作；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自来水管网情况；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及时恢复事故发生地的自来水供应。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内河航道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营运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航道、公路等交通资源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负责内河航道水域交通管制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渔业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和评估工作；负责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害调查与评估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调查、评价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水源地水位、水量的监测，配合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依法发布水文情报；利用水利工程运行调度，保障水源地水量供给，努力改善水源地水质；指导事件中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参与相关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制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医学救援方案。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相关部门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防火灭火，参与抢险救援，在灭火过程中协助生态环境部门防止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事发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指挥、协调通信运营单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县供电公司：负责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电力保障。

县水务公司：根据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迅速切换供水水源，通过多种途径提高供水量，及时调整处理工艺，开展小样试验，分析应急处理药剂的种类和投加量，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大原水、进厂水、出厂水的水质监测频次和范围，通过供水企业服务热线电话 24 小时接收群众来电。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县水源地应急指挥

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3 监测、报告与预警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监测与信息收集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具有相关监测能力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其他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县生态环境局，同时报告响水县人民政府。

（1）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3）交通事故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4）自然灾害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气象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响水镇、运河镇和大有镇人民政府重点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监控。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测监控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第一时间获取预警信息的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核实信息真实性，并通过进一步收集相关信息，及时报告至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并通报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应立即进行核实，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会商，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或县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3.2.1 信息报告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

初报应当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情况、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2.2 信息报告渠道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 and 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按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3.2.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者较大（Ⅲ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镇（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县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水源

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3 预警

按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对可以预警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县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别，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黄色、橙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红色预警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县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后，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进行先期处置，逐步上报移交指挥权。

初判发生一般（Ⅳ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根据相应县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对事发地相关处置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应急物资支援等。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

发环境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工作;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发生的各类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应根据各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件态势,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4.2.2 现场指挥与处置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水源地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处置较大及以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水源地应急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等相关应对工作。

(3)统一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4)研究决定应急处置现场提出的请求事项。

(5)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毗邻县通报情况。

(6) 视情向市人民政府或相近、相邻地区请求支援。

(7)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8)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9) 配合上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护、综合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维稳、调查评估、应急专家等工作小组。

主要工作小组及职责：

(1) 污染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同级别的现场调查和应急测绘，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减轻或消除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难场所；协调军队、武警

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响水县环境监测站、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空气质量、水源地水质等进行快速监测，提出初步应对建议；组织开展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县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对事件发生区域疫情进行监测和防治；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等。

（4）综合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响水供电公司等部门和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

组织做好调节性重要商品以及通用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配送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应急救援有关物资调出；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力量抢修电力、通讯设施，保证应急救援信息和交通的畅通；负责事件应对市级经费保障；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协调通用救灾物资调运。

（5）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工作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造成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

（7）调查评估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

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8）应急专家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依托市应急专家库，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组成相应环境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

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和增加工作组。各工作组除上述职责外，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各职能部门主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4.2.3 应急监测

水源地应急救援环境监测主要依托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当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由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必要时向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请求技术及人员支援。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联系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监测站，请求监测站相关监测人员赶赴现场，现场人员配合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

频次、项目和方法等），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应急监测人员和设备，及时开展针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4.3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报告。

5 后期工作

5.1 环境损害评估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对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予以配合；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可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5.3 善后工作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县人民政府指导下，由相关部门、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根据本

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实施善后工作，及时联系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县、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强化水源地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队伍、水上搜救队伍处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县级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

加强各级环境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环境

应急物资储备计划，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通讯与交通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机制保障

根据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开展与相邻地区应急管理区域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和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协同高效处置各类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统筹考虑当地水源及外调水源，充分挖掘现有工程应急备用能力，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多措并举构建备用水源体系，切实提高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

响水镇、运河镇和大有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

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7.2 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积极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3 演练

县生态环境局根据本预案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演练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响水镇、运河镇和大有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8 责任与奖惩

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对有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处理。对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

库)型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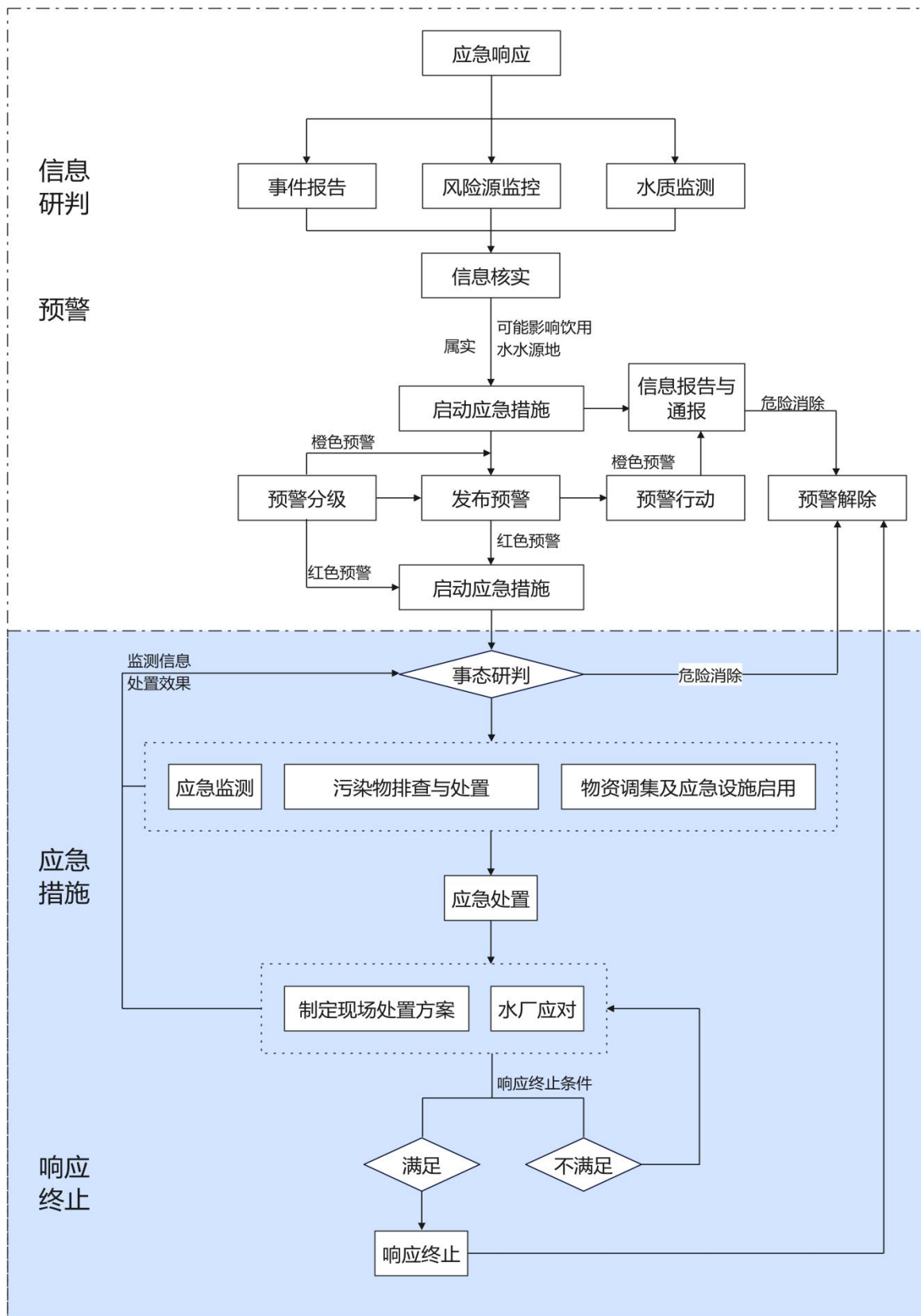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9.3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响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响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水源地目录	水源地类型	取水河道
1	响水	响水县通榆河洪圩水源地	河流型	通榆河
2	响水	滨海县响水县废黄河东坎（运河）水源地	河流型	废黄河
3	响水	响水县滨海县中山河大有（滨淮）水源地	河流型	中山河

响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响水县县长

副总指挥：响水县副县长

办公室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气象局、灌河海事处、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供电公司、县水务公司

2.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响水县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

办公室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气象局、灌河海事处、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供电公司、县水务公司

相关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政府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0515-86882003
		县委宣传部	0515-8688188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15-698005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515-86888305
		县公安局	0515-89665043
		县民政局	0515-87061677
		县财政局	0515-8688376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15-86882741
		县生态环境局	0515-868879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5-69816301
		县交通运输局	0515-86865701
		县水务局	0515-86789188
		县农业农村局	0515-8688202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515-8960100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515-86883095
		县应急管理局	0515-86782098
		县消防大队	0515-86783005
		县气象局	0515-86681121
		灌河海事处	0518-88586909
2	各镇区	响水镇	0515-86876158
		陈家港镇	0515-69802312
		黄圩镇	0515-68878901
		南河镇	0515-86721001
		大有镇	0515-86811017
		运河镇	0515-69801001
		双港镇	0515-69803301
		小尖镇	0515-86611336
		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0515-86789006
		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0515-69800901
		黄海农场	0515-86919888
		灌东盐场	0515-68863001
3	各单位	县电信公司	0515-86865388
		县移动公司	0515-69963456
		县联通公司	0515-87066175
		县供电公司	0515-86865800

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姓 名	单 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一、应急处置类			
陆 华	盐城市森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12596982
宋中余	盐城联合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016552700
杨裕冲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18962074158
沈春林	大丰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96524776
陈 勇	江苏硕泰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361194399
夏咸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1882648
商玉坤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51012761
董庆华	盐城师范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365180391
戴学军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62079702
瞿文国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105100266
王 勇	江苏省环保集团	高级工程师	15189369922
李 琦	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1802666
二、应急监测类			
方 里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61997059
王 刚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84778366
王兆龙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62034131
朱广灿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05100171
刘清明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351555879
周 雄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9952888999
李通林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351555862
张 泓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962060866
张晓钧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51559686
陈宏观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8921832819

徐 榕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936321382
陶德东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351519919
三、污染治理修复类			
王小春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8921832996
杨 林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1888887
陈建中	盐城市环境保护新技术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770006938
陈 洁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936319917
费正皓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05106765
钱晓荣	盐城工学院	教授	18921898005
黄忠平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14309244
曹 骞	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62095130
潘 红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51116827
戴建军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3505105848
李 琦	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1802666
四、应急管理类			
张 燕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级工程师	18921872196
陈 俊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092157598
陈荣顺	盐城顺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50228306
陈正梁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605103882
周能芹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8921832986
侍爱秋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8951558965
周晓惠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366515960
姜 敏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4006508
徐爱荣	江苏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21832960

戴 勇	盐城工学院	教授	13004479169
五、其他专业领域类			
邓 鹏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84774481
朱学胜	盐城市化工行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3505112288
刘 刚	江苏省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14660022
单学凯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15531880
周正培	南京大学射阳高新技术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761268898
倪学浩	盐城市城市照明建设维护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05112669
陶建清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51082943
潘 梅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实验师	15851060168
宋从清	盐城市水务集团	高级工程师	18905103788
彭 祥	盐城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51015055
葛绍根	建湖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12539316
徐 维	射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05114099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热线及服务电话	报警	110
		火警	119
		交通事故	122
		医疗急救	120
		电话查号	114
		天气预报	96121
		报时服务	12117
		水上求救	12395
		供电热线	95598
		环保热线	88212369
		税务热线	12366
		高速公路出行服务	96777
		法律援助热线	12348
		食品药品监督	12331
		中国电信服务热线	10000
		中国移动服务热线	10086
		中国联通服务热线	10010
		盐城供电公司	0515-68186103
		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515-962001
2	应急监测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0515-88263500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监测站	0515-86786026
3	医院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0515-66696800
		盐城市中医院	0515-81881826
		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0515-88550430
		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15-89912320
		盐城市中心血站	0515-88406815
		红十字会	861065139999
		响水县人民医院	0515-86880883

响水县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表

物资库名称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库							
所在地	江苏省响水县县城双园路 391 号				经纬度	经度 119.58332066, 纬度 34.19248887		
所属单位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姓名	周军			联系人	姓名	季鹏	
	联系方式	15351555805				联系方式	17351547382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种类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	备注
污染源 切断	1	排水井保护垫	科迈嘉	KMJ-PLR303	箱	1	/	/
	2	抗化学品围堤	科迈嘉	KMJ-PLR212	箱	5	/	/
	3	下水道阻流袋	龙湖	HCDL-ZLD	套	2	/	/
污染物 控制	4	撇油器	科迈嘉	KMJ3003	箱	5	/	/
	5	碎片式围油栏	纽匹格	BOM301	卷	1	/	/
	6	围油索	科迈嘉	KMJ408	包	10	/	/
污染物 收集	7	轻型防化吸污枕	科迈嘉	KMJ-HP205	箱	10	/	/
	8	吸袋和枕垫	科迈嘉	KMJ210	箱	10	/	/
	9	吸油棉	科迈嘉	KMJT3004	箱	50	/	/
	10	防化重型吸污卷	科迈嘉	KMJ309	卷	10	/	/
	11	通用重型吸污垫	科迈嘉	KMJ3000	箱	10	/	/
	12	重型防化吸污围栏	科迈嘉	KMJ3002	箱	10	/	/
	13	危化品存储桶	杰苏瑞	PAK725	只	3	/	/
	14	危废袋	杰苏瑞	BAG202-L	箱	5	/	/

种类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	备注
污染物降解	15	松散型吸附剂	纽匹格	PLP213-1	包	20	/	/
	16	活性炭	银辉	颗粒状	吨	2	/	/
安全防护	17	充气式救生衣	江海	自动充气式	件	10	/	/
	18	半面型防护面罩	3M	6200 型	只	50	/	/
	19	全面型防护面罩	3M	6800 型	只	10	/	/
	20	酸性气体滤盒	3M	6002CN	只	30	/	/
	21	有机气体滤毒盒	3M	6001CN	只	30	/	/
	22	防护口罩	3M	9501+	只	200	/	/
	23	耳罩	霍尼韦尔	VS120	件	10	/	/
	24	防化手套	霍尼韦尔	2065025-08-10	双	50	/	/
	25	一次性乳胶防护手套	爱马斯	TLFT	盒	10	/	/
	26	呼吸器	霍尼韦尔	C900	台	4	/	/
	27	防化服	君御	GAJ3000	件	20	/	/
	28	防化靴	莱尔	SFF-2-19	双	20	/	/
	29	帐篷	探路者	KEDE80501	套	3	/	/
应急通信	30	便携式手提防爆灯	荣登	FW6130	只	5	/	/
	31	辐射报警装置	路博	LB-PD1	只	1	/	/
	32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器	深圳逸云天	MS104K-LF-4 (CO/H2S/02/EX)	只	2	/	/
	33	远程水质采样仪	路博	LB-8001D	套	2	/	/
	34	无人机	大疆	御 4	台	2	/	/
	35	移动执法终端平板(含通讯卡)	华为	Mate2024	台	14	/	/
	36	现场执法记录仪	亮见	DSJ-L5	台	14	/	/

种类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	备注
	37	个人防护包（含手套、口罩、强光手电、安全帽、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辐射防护设备、护目镜、防护鞋）等	科迈嘉	KMJ-01	只	18	/	/
	38	测距仪	尼康	COOLSHOT20 GII	台	2	/	/
	39	红外摄像机	海康	DS-2DC2402 IW-D3/W	部	1	/	/
环境监测	40	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	路博	LB-500Z	套	12	/	/
	41	粉尘快速测定仪	路博	LB-FCO2	部	1	/	/
	42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或者便携式氢离子化检测仪	深圳 逸云天	MS104K-L-LF-VOC	部	1	/	/
	43	微风风速计	希玛	AS856	部	1	/	/

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响水县自来水公司				
水靴	52 双	防汛仓库	王振东	18912598535
雨衣	60 件	防汛仓库		
救生衣	6 件	防汛仓库		
防汛板	12 块	防汛仓库		
应急灯	9 盏	防汛仓库		
手套	480 副	防汛仓库		
口袋	6000 条	防汛仓库		
薄膜纸	半卷	防汛仓库		
花纹薄膜	半卷	防汛仓库		
铁丝	3 斤	防汛仓库		
铁撬	40 把	防汛仓库		
撬棒	2 个	防汛仓库		
伞	12 把	防汛仓库		
胶带	20 卷	防汛仓库		
防水胶带	6 卷	防汛仓库		
工具	2 卷	防汛仓库		
万用表	1 只	防汛仓库		
剪刀	1 把	防汛仓库		
水泵	2 台	防汛仓库		
发电机	1 台	防汛仓库		
应急箱	1 个	防汛仓库		
担架	1 个	防汛仓库		
沙子	10 吨	防汛仓库外东侧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响水县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消防带	23 捆	一泵房	朱彦达	15851108586
拦油锁	5 捆	一泵房		
水鞋	2 双	一泵房		
卷线盘	1 盘	一泵房		
半身连身裤	3 件	一泵房		
吸油索	100 米	一泵房		
吸油毡	11 箱	一泵房		
救生圈	9 个	一泵房		
救生衣	9 件	一泵房		
水泵	2 个	一泵房		
撬棍	1 根	一泵房		
管钳	3 把	一泵房		
麻绳	50 米	一泵房		
木梯	1 个	一泵房		
铁锹	3 把	一泵房		
手电筒	2 个	一泵房		
大锤	1 把	一泵房		
保温棉	1 捆	一泵房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
